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被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JL-2026-137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被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JL-2026-137)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被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13 层 1301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JL-2026-137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 年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 8885737.70 元; A 分标: 6123792.00 元; B 分标: 2005552.00 元; C 分标: 382685.00 元; D 分标: 373708.7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金额: 8885737.70 元; A 分标: 6123792.00 元; B 分标: 2005552.00 元; C 分标: 382685.00 元; D 分标: 373708.70 元。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 4 分标, 总预算: 人民币 8885737.70 元, 详见下表:

分标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采购数量	单项金额(元)	样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样品检测项目(相关标准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标准”,标准如有修改、完善或修订,以最新要求为准)	样品检测费用(元)	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
A 分标	1-1	长袖制式衬衣	高级警官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机关款	件	113	52	5876	名称: 机关男高级警官长袖制式衬衣(漂白色) 规格: 180/108B 数量: 1 件	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与胶条; 7. 缝制; 8. 标志(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标志、检验	200	5 个

								章、肩章号标志)； 9. 成品外观质量及 疵点		
		高级警官聚 酯棉莱赛尔 格纹布一线 款	件	121	14	1694		成品外在质量：1. 样式；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 范围；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6. 敷 衬与胶条；7. 缝制； 8. 标志（左臂缀钉 国旗臂章及辅章， 公安臂章调整至右 臂，右胸缀钉移民 管理标识底托。去 除产品标志、检验 章、肩章号标志)；	2300	5 个
		聚酯棉莱赛 尔格纹布一 线款	件	121	7654	926134	名称：一线男 长袖制式衬衣 （浅蓝色） 规格： 180/108B 数量：2 件	9. 成品外观质量及 疵点； 成品内在质量：10. 总折痕回复角(面 料)；11. 纤维含量； 12. 单位面积质量 （面料）；13. 透气 性（面料）；14. 耐 汗渍色牢度（面 料）；15. 起毛起球 （面料）；16. 耐光 色牢度（面料）		
1-2	内穿衬 衣	高级警官聚 酯棉莱赛尔 纬弹细斜纹 布	件	103	8	824	名称：高级警 官内穿衬衣 （漂白色） 规格： 180/108B/43 数量：1 件	成品外在质量：1. 样式；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 范围；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6. 敷 衬与胶条；7. 缝制；	200	5 个

							8. 标志（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1-3	夏执勤服	高级警官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机关款	件	106	148	15688	名称：机关高级警官男夏执勤服（漂白色） 规格：180/108B 数量：1 件	成品外在质量：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与胶条；7. 缝制；8. 标志（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200	5 个
		高级警官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一线款	件	110	19	2090	名称：一线男夏执勤服（浅蓝色） 规格：180/108B 数量：1 件	成品外在质量：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与胶条；7. 缝制；8. 标志（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200	5 个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一线款	件	110	11481	1262910				

1-4	单裤	毛聚酯莱赛尔 纬弹立体 花呢机关款	条	172	96	16512	名称：机关男 单裤 规格： 180/102B 数量：1 条	成品外在质量：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7. 缝制；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注：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	200	4 个
		聚酯莱赛尔 四面弹平纹 布一线款	条	108	7664	827712	名称：一线男 单裤 规格：180/102 数量：1 条	成品外在质量：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7. 缝制；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注：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	200	4 个
	春秋执 勤服	毛聚酯莱赛尔 纬弹花呢 机关款	套	466	96	44736	名称：机关男 春秋执勤服 规格： 上衣 180/108B， 裤子 180/102B 数量：1 套	成品外在质量：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与归拔；7. 缝制；8. 标志（保留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	1200	上衣 6 个，裤子 4 个，合计 10 个

							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成品内在质量： 10. pH；11. 甲醛含量；12. 总折痕回复角（面料）；13. 单位面积质量（面料）			
		聚酯莱赛尔 四面弹加厚 平纹布一线 款	套	394	7664	3019616	名称：一线男 春秋执勤服 规格： 上衣 180/108， 裤子 180/102 数量：2 套	成品外在质量：1. 样式；2. 号型规格；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敷衬；7. 缝制；8. 标志（保留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辅章，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成品内在质量： 10. pH；11. 甲醛含量；12. 单位面积质量（面料）；13. 纤维含量（面料）；14. 撕破强力（面料）；15. 洗后外观平整度（面料）；16. 起毛起球（面	1800	上衣 6 个，裤子 5 个，合计 11 个

									料)		
		小计					6123792			6500	54 个
B 分标	2-1	执勤鞋	机关男款	双	269	48	12912	名称：男机关 执勤鞋 规格：270/三 数量：2 双	1. 结构及样式；2. 号型规格；3. 感官 质量；4. 标识(去除 执行标准《警鞋 男 机关执勤鞋》中 4.6.3、4.6.4、 4.6.5 项标识)；5. 耐磨性能；6. 防滑 性能；7. 硬度	1600	轻缺陷 3 个或 重缺陷 1 个+轻 缺陷 1 个(重 缺陷扣 分值相 当于 2 个轻缺 陷扣分 值)
			机关女款	双							
			一线款	双	260	7664	1992640	名称：男一线 执勤鞋 规格：270/三 数量：2 双 鞋底：通用型	1. 结构及样式；2. 号型规格；3. 感官 质量；4. 标识(去除 执行标准《警鞋 一 线执勤鞋》中 4.6.3、4.6.4、 4.6.5 项标识)；5. 耐磨性能；6. 防滑 性能；7. 硬度	1600	轻缺陷 3 个或 重缺陷 1 个+轻 缺陷 1 个(重 缺陷扣 分值相 当于 2 个轻缺 陷扣分 值)
		小计					2005552			3200	6 个
C 分标	3-1	大檐帽 (网眼)	高级警官藏 蓝色 网眼大檐帽	顶	70	45	3150	名称：高级警 官藏蓝色 网眼大檐帽 规格：58 号 数量：1 顶	外在质量：1. 样式； 2 规格尺寸；3. 颜色 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5. 裁 片纱向；6. 敷衬； 7. 缝制；8. 成品外 观质量及疵点	200	3 个

								注：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		
3-2	大檐帽 (布面)	高级警官藏 蓝色 布面大檐帽	顶	80	45	3600	名称：高级警官藏蓝色布面大檐帽 规格：59号 数量：1顶	外在质量：1. 样式； 2 规格尺寸；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缝制； 7. 敷衬；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注：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	200	3个
3-3	卷檐帽 (网眼)	高级警官藏 蓝色 网眼卷檐帽	顶	64	3	192	名称：高级警官藏蓝色网眼卷檐帽 规格：57 数量：1顶	外在质量：1. 样式； 2 规格尺寸；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缝制； 7. 敷衬；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注：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	200	3个
3-4	卷檐帽 (布面)	高级警官藏 蓝色 布面卷檐帽	顶	69	3	207	名称：高级警官藏蓝色布面卷檐帽 规格：57号 数量：1顶	外在质量：1. 样式； 2 规格尺寸；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5. 裁片纱向；6. 缝制； 7. 敷衬；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注：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	200	

	3-5	执勤帽 (布面)	藏蓝色布面 执勤帽	顶	51	3827	195177	名称：藏蓝色 布面执勤帽 规格：57-58 号 数量：1 顶	成品外在质量：1. 样式；2. 规格尺寸； 3. 颜色及色泽偏差 范围；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6. 敷 衬；7. 缝制；8. 成 品外观质量及疵 点。 注：去除产品名称 标志、号型标志、 维护标志、检验章。	200	3 个
			高级警官藏 蓝色 布面执勤帽	顶	51	5	255				
	3-6	执勤帽 (网眼)	藏蓝色网眼 执勤帽	顶	47	3827	179869	名称：藏蓝色 网眼执勤帽 规格：57-58 号 数量：1 顶	成品外在质量：1. 样式；2. 规格尺寸； 3. 颜色及色泽偏差 范围；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6. 敷 衬；7. 缝制；8. 成 品外观质量及疵 点。 注：去除产品名称 标志、号型标志、 维护标志、检验章。	200	3 个
			高级警官藏 蓝色 网眼执勤帽	顶	47	5	235				
			小计				382685			1200	18 个
D 分标	4-1	内腰带	机关款	条	74	48	3552	名称：机关款 内腰带 规格：男式 1200mm 数量：1 条	1. 样式结构；2. 规 格尺寸；3 颜色；4. 工艺；5. 外观质量。 注：去除产品标志	200	3 个
	4-2	执勤腰 带	一线款	条	36	3832	137952	名称：一线执 勤腰带 规格：1100mm 数量：1 条	1. 样式结构；2. 规 格尺寸；3. 颜色； 4. 工艺；5. 外观质 量。	200	3 个

								注：去除产品标志		
4-3	大帽徽（金属）		枚	15	168	2520	名称：大帽徽（金属） 数量：1枚	1. 样式结构；2. 规格尺寸；3. 颜色；4. 工艺；5. 外观质量。 注：去除产品标志	200	3个
4-4	小帽徽（金属）		枚	9.5	69	655.5	名称：小帽徽（金属） 数量：1枚	1. 样式结构；2. 规格尺寸；3. 颜色；4. 工艺；5. 外观质量。 注：去除产品标志	200	3个
4-5	警衔肩章	软式	副	8.8	13968	122918.4	一级警督软式肩章（行政） 规格：2号 数量：1副	1. 样式结构；2. 规格尺寸；3. 颜色；4. 工艺；5. 外观质量。 注：去除产品标志	200	3个
4-6		硬式	副	16	1164	18624	一级警督硬式肩章（行政） 规格：2号 数量：1副	1. 样式结构；2. 规格尺寸；3. 颜色；4. 工艺；5. 外观质量。 注：去除产品标志	200	3个
4-7		套式	副	5.9	1164	6867.6	一级警督套式肩章（行政） 规格：通用 数量：1副	1. 样式结构；2. 尺寸；3. 颜色；4. 工艺；5. 外观质量。 注：去除产品标志	200	3个
4-8	警号（丝织）		枚	2.2	19400	42680	丝织警号（号码为012345） 数量：1枚	1. 样式结构；2. 尺寸；3. 颜色；4. 工艺；5. 外观质量。 注：去除产品标志	200	3个
4-9	丝织胸徽		枚	2.4	15808	37939.2	移民局丝织胸徽 数量：1枚 部门名称：移	1. 样式结构；2. 规格尺寸；3. 颜色；4. 工艺；5. 外观质量。 量。	200	3个

						民局	注：去除产品标志		
		小计			373708.7			1800	27 个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的货物制造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第 27 条之要求：投标人须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企业，并具备所投投标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投标人须承诺其来源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企业（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南湖中心 13 层 1301 号）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现场购买：供应商自行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

（2）邮寄购买：供应商可以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的形式支付招标文件费，如需邮寄另加邮费 50 元，供应商须在汇款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如未标明项目编号，有可能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办理汇款后请将汇款凭据扫描件、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扫描件及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信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资料发送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jl666@126.com。如未能提供联系方式和准确的邮寄地址造成招标文件无法邮寄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10201040002372

四、样品递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27 楼 2702 室（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备注：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2. 潜在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的规定方式获取投标文件的，递交的样品或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A分标：60000.00元、B分标：20000.00元、C分标：3800.00元、D分标：3700.00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X分标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2617222，开户银行代码：30561105510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jianlong.com.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为确保投标产品质量及交货周期，每个投标人限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按分标顺序评审（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进行），若投标人在前一个分标中标，可以参与下一个分标的评审，但不具备后一个分标的中标资格。此项目结算数量以最终量体人数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春华路 1 号

联系方式：刘警官；0771-3286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13 层 1301 号

联系方式：李坚初、陈小艳、邓玉琼；0771-5345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坚初、陈小艳、邓玉琼

电 话：0771-534523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指标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为实质性要求指标，有任一项不满足最低要求，投标将被拒绝。一般无标识指标为评分项。投标人须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证明材料要求为“/”的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以技术/商务偏离表响应为准。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供应商企业规模划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7. 为确保投标产品质量及交货周期，每个投标人限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按分标顺序评审（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进行），若投标人在前一个分标中标，可以参与下一个分标的评审，但不具备后一个分标的中标资格。此项目结算数量以最终量体人数为准。

8. 本项目各分标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分标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采购数量	单项金额(元)	技术标准及要求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A 分标	1-1	长袖制式衬衣	高级警官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机关款	件	113	52	5876	▲	执行标准	《警服 机关长袖制式衬衣(草案)》	承诺函
			高级警官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一线款	件	121	14	1694	▲	执行标准	《警服 一线长袖制式衬衣(草案)》	承诺函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一线款	件	121	7654	926134	▲	执行标准		
	1-2	内穿衬衣	高级警官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	件	103	8	824	▲	执行标准	《警服 内穿衬衣(草案)》	承诺函
	1-3	夏执勤服	高级警官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机关款	件	106	148	15688	▲	执行标准	《警服 机关夏执勤服(草案)》	承诺函
			高级警官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一线款	件	110	19	2090	▲	执行标准	《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草案)》	承诺函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一线款	件	110	11481	1262910	▲	执行标准		
	1-4	单裤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机关款	条	172	96	16512	▲	执行标准	《警服 机关单裤(草案)》	承诺函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一线款	条	108	7664	827712	▲	执行标准	《警服 一线单裤(草案)》	承诺函
	1-5	春秋执勤服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机关款	套	466	96	44736	▲	执行标准	《警服 机关春秋执勤服(草案)》	承诺函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一线款	套	394	7664	3019616	▲	执行标准	《警服 一线春秋执勤服(草案)》	承诺函
		小计					6123792				

B 分标	2-1	执勤鞋	机关男款	双	269	48	12912	▲	执行标准	《警鞋 男机关执勤鞋》	承诺函
			机关女款	双				▲	执行标准	《警鞋 女机关执勤鞋》	承诺函
			一线款	双	260	7664	1992640	▲	执行标准	《警鞋 一线执勤鞋》	承诺函
		小计					2005552				
C 分标	3-1	大檐帽（网眼）	高级警官藏蓝色网眼大檐帽	顶	70	45	3150	▲	执行标准	《警帽 网眼大檐帽（草案）》	承诺函
	3-2	大檐帽（布面）	高级警官藏蓝色布面大檐帽	顶	80	45	3600	▲	执行标准	《警帽 布面大檐帽（草案）》	承诺函
	3-3	卷檐帽（网眼）	高级警官藏蓝色网眼卷檐帽	顶	64	3	192	▲	执行标准	《警帽 网眼卷檐帽（草案）》	承诺函
	3-4	卷檐帽（布面）	高级警官藏蓝色布面卷檐帽	顶	69	3	207	▲	执行标准	《警帽 布面卷檐帽（草案）》	承诺函
	3-5	执勤帽（布面）	藏蓝色布面执勤帽	顶	51	3827	195177	▲	执行标准	《警帽 布面执勤帽（草案）》	承诺函
			高级警官藏蓝色布面执勤帽	顶	51	5	255	▲	执行标准		
	3-6	执勤帽（网眼）	藏蓝色网眼执勤帽	顶	47	3827	179869	▲	执行标准	《警帽 网眼执勤帽（草案）》	承诺函
			高级警官藏蓝色网眼执勤帽	顶	47	5	235	▲	执行标准		
		小计					382685				
D 分标	4-1	内腰带	机关款	条	74	48	3552	▲	执行标准	《警用服饰 机关内腰带》	承诺函
	4-2	执勤腰带	一线款	条	36	3832	137952	▲	执行标准	《警用服饰 一线执勤腰带（草案）》	承诺函
	4-3	大帽徽（金属）		枚	15	168	2520	▲	执行标准	《警用服饰 金属帽徽》	承诺函
	4-4	小帽徽（金属）		枚	9.5	69	655.5	▲	执行标准	《警用服饰 金属帽徽》	承诺函
	4-5	警衔肩章	软式	副	8.8	13968	122918.4	▲	执行标准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草案）》	承诺函
	4-6		硬式	副	16	1164	18624	▲	执行标准	《警用服饰 硬式肩章（草案）》	承诺函
	4-7		套式	副	5.9	1164	6867.6	▲	执行标准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草案）》	承诺函

4-8	警号（丝织）	枚	2.2	1940 0	42680	▲	执行标准	《警用服饰 丝织 警号（草案）》	承诺函
4-9	丝织胸徽	枚	2.4	1580 8	37939.2	▲	执行标准	《警用服饰 丝 织胸徽》	承诺函
	小计				373708.7				

本次招标共 4 分标，总预算：人民币 8885737.70 元，详见下表：

注：以上标准如有修改、完善或修订，以最新要求为准。相关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标准”。

二、商务要求

▲招标范围	招标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及售后服务。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此项目结算数量以最终量体人数为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付款方式	（1）首付款，产品首次检验，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甲方对乙方生产的产品首检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尾款，全部交付并履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按实际下达生产任务数量及金额，支付扣除首付款后的剩余款项，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相关合同结算必要凭证，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本项目分标为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须按完整分标进行整体投标，不得仅对分标内部分品目单独投标，严禁将多个分标合并统一报价；各分标内单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分别独立报价。同一品目若涉及多个分标，所报单价须保持一致。所有品目投标单价、合价及总报价，金额均统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验费、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核心产品	A 分标：本分标所采购所有产品 B 分标：本分标所采购所有产品 C 分标：本分标所采购所有产品 D 分标：本分标所采购所有产品					
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生产设备	提供生产所投包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一览表、设备对应的清晰发票及照片	生产设备一览表、设备对应的清晰发票及照片	
	2		工艺控制	提供①生产工艺及流程、②生产进度方案、③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生产工艺及流程、生产进度方案、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3		人员配备	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配备人员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	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配备人员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	
	4		包装要求	（1）所有货物须采用标准防护包装，满足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完好无损送达指定地点。 （2）所有货物应按照“一人一卡一箱”的标准单独分装，每个包装箱内须随货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及质量合格证明。 （3）每个包装箱外都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规范粘贴标识标签。	包装方案	
	5		运输配送	（1）货物交付不允许损耗，中标人须自行投保运输保险，承担运输途中全部风险。 （2）中标人须在货物发运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 48 小时前通知采购人做好接货准备；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一切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3）装箱配发：中标人须按照公安部警服装箱标准对货物进行装箱、打包、配发。 （4）运输与配送：中标人须确保公安被装安全、准时、完整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的站级单位（含边检站、支队机关及其所属的所、站、队），全部运输、配送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应综合纳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	提供货物配送方案	

				再另行支付。	
	6		售后服务网点	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地址、房屋产权证证明或一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售后服务网点的地址、房屋产权证证明或一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7		售后服务网点人员配备	提供售后服务网点人员配备信息及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网点人员配备信息及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满足自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抵达现场开展服务保障。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时效	售后服务方案
	9		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需承诺如采购人有紧急警服保障任务，根据保障需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提供详尽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成品及主料辅料备品数量、库房具体位置、储备面积、储备量、应急运输保障物流协议或自有车队情况、紧急生产组织及相应生产线设备人员安排方案等，提供不超过 48 小时的应急响应保障到位和不超过 48 小时生产供应保障承诺。	应急响应方案
	10	▲	调整标志	本次采购部分产品因佩戴要求，须调整标志：A 分标：夏执勤服、长袖制式衬衣、春秋执勤服，左臂缀钉国旗臂章及中国移民管理英文译名辅章，公安臂章调整至右臂，右胸缀钉移民管理标识底托，相关技术标准按照移民管理标识缀钉技术要求执行， 公安臂章、国旗臂章及辅章均为直接缝制。 (B 分标、C 分标、D 分标投标人不需要响应)	承诺函
	11	▲	质保期	所有货品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其他全部免费维修或更换。	承诺函
	12		质保期内服务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上门，免费调换 7 日内送达，维修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因个人号型不适体原因需要调换的产品，由站级单位收齐后统一进行一次返厂调换，且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调换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换物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往返物流费用。	承诺函
	13	▲	量体套号	承诺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量体服务及个性化定制服务，接到采购人量体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门量体服务。	承诺函

	14	▲	供货配发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全部产品应于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人须按照有关装箱标准将物品装箱配发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承诺函
	15	▲	零星不确定	若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采购人有零星不确定物资（不超过本次采购金额的 10%）采购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5 天内完成补货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中标价据实结算。	承诺函
	16	▲	抽检要求	1、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全部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须按要求从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处进行购买，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进行备案，投标人须对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质量负责。 2、货物生产前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进行检测、溯源，合格后开展生产。 3、货物生产时，采购人有权对首件下线产品进行检测；采购人进行抽检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生产完成后及时通知采购人。	承诺函
	17	▲	交收检验	1、交收检验依据“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和《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详见“技术要求”）执行。 2、检测机构：样品将委托能够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 3、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交收产品检验低于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中标供应商重新备货并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再次出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 5、到货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承诺函

			18	▲	保 密 要求	1、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在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中标供应商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采购人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尺寸号型、被装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采购人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合作中须做到： （1）被装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被装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连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保存有被装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不得使用移动硬盘、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 （4）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被装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中标供应商须委派专人押运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货物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予以销毁。	承诺函																
▲样品要求	一、样品的递交要求 ①样品递交地点：南宁市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27 楼 2702 室（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②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多个分标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采购分标分别递交。 ③样品制作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 ④密封要求：投标人须按所投分标的要求，将所有样品按分标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上须标注信息： <table><tr><th colspan="2">样品外层包装箱信息要求</th></tr><tr><td>项目名称</td><td>xxx 采购项目</td></tr><tr><td>项目编号</td><td>GXJL-2026-XXX</td></tr><tr><td>分标号</td><td>X</td></tr><tr><td>投标人名称</td><td>XXX</td></tr><tr><td>样品名称</td><td>XXX</td></tr><tr><td>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td><td>数量：xx，号型：xx</td></tr><tr><td>样品名称</td><td>XXX</td></tr></table>							样品外层包装箱信息要求		项目名称	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JL-2026-XXX	分标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外层包装箱信息要求																							
项目名称	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JL-2026-XXX																						
分标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xx，号型：xx	
	...	...	

⑤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应符合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样品的相关要求，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其它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标识（鞋类除外）、维护标志/水洗唛、检验章等标志/标识以及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

二、样品检测

①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照投标人名称进行第1次编号并去除投标人标识，采购人派员对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编号，进行第2次编号并交检测机构，编号流程全程录音录像。

②样品将委托能够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

③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按照检测机构确定的检测费用金额，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后转交检测机构。**投标人需将检测费转账凭证（备注项目编号、分标号）随样品一起**递交采购代理机构。未缴费的，不收取样品。

④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⑤检验报告结果和编号情况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拆封公布，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检验报告。

⑥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样品退还

本项目全部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予退还；递交样品视为同意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四、样品检测费

样品检测费详见“招标内容”，检测费用需在样品递交前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2617222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05611055104

注：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样品检测费多退少补。投标人的样品检测费剩余部分将于检测机构统一结算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由检测机构向投标人开具。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该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时，价格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价格得分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均相同时，商务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如有）；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u>2025 年度</u> 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第 27 条之要求：投标人须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企业，并具备所投分标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投标人须承诺其来源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企业（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投标人属于中小型企业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服务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生产设备（格式自拟）； 7. 工艺控制（格式自拟）； 8. 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9. 包装方案（格式自拟）； 10. 货物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11. 售后服务网点（格式自拟）；
--	--

	12. 售后服务网点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1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应急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15. 质保期内服务（格式自拟）； 1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含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出具，另册）；【注：本样品检测报告不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需将检测报告放入投标文件。检测报告由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具，评标评审以采购人获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正式样品检测报告作为唯一评审依据。】 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详细描述； 5. 与评审相关的相关材料；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验费、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

	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 日</u>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A分标：60000.00元、B分标：20000.00元、C分标：3800.00元、D分标：3700.00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X分标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2617222，开户银行代码：30561105510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注：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则按要求对应分标单独提供全套投标文件。）

21.1	1. 样品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金额的2%。</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u>

	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市民中心支行</u>； 银行账号：<u>450050160435300000467</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1-5345232，通讯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层130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各分标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采取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收费标准计算后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1020104000237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20.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或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需提供原件外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20.4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20.5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6 未按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递交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2）检查文件：由参与投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唱标：经密封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

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5)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8.6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times (1 - 20\%) = 2.08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
(A、B、C、D 分标适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本项目（分标）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u>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u>
2	技术部分 (满分 60.48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60.48 分)	A 分标：（本项满分 60.48 分） 1、未按招标文件分标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则投标被拒绝； 2、分标内检验报告存在重缺陷或任一产品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技术部分得 0 分。 3、分标内样品检验报告均无缺陷时得 60.48 分，本分标所有产品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4 个，有缺陷时，1 个轻缺陷扣 1.12 分。 B 分标：（本项满分 60.48 分） 1、未按招标文件分标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则投标被拒绝； 2、分标内检验报告存在重缺陷或任一产品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技术部分得 0 分。 3、分标内样品检验报告均无缺陷时得 60.48 分，本分标所有产品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6 个，或重缺陷总数不得超过 2 个且同时存在轻缺陷不得超过 2 个；有缺陷时，1 个轻缺陷扣 10.08 分，重缺陷扣 20.16 分。 C 分标：（本项满分 60.48 分） 1、未按招标文件分标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则投标被拒绝； 2、分标内检验报告存在重缺陷或任一产品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

			数量，技术部分得 0 分。 3、分标内样品检验报告均无缺陷时得 60.48 分，本分标所有产品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18 个，有缺陷时，1 个轻缺陷扣 3.36 分。 D 分标：（本项满分 60.48 分） 1、未按招标文件分标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则投标被拒绝； 2、分标内检验报告存在重缺陷或任一产品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技术部分得 0 分。 3、分标内样品检验报告均无缺陷时得 60.48 分，本分标所有产品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27 个，有缺陷时，1 个轻缺陷扣 2.24 分。
3	商务部分（满分 9.52 分）	生产设备 （0.5 分）	提供生产所投包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一览表、设备对应的清晰发票及照片。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工艺控制 （0.5 分）	提供①生产工艺及流程、②生产进度方案、③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提供上述三项内容的，得 0.5 分，每缺少 1 项扣 0.2 分。
		人员配备 （0.5 分）	提供人员配备配备情况一览表、配备人员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包装方案 （2 分）	严格按照“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中规定执行。 包装费用及运费：包装费用及运费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货物单价中。 1、包装方案完全符合所有要求，防护、实用、合规性突出的，得 2 分； 2、包装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防护、实用、合规性达标的，得 1 分； 3、包装方案部分符合要求，防护、实用、合规性存在欠缺的，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货物配送方案 （0.5 分）	投标人需保证货物准确、及时、迅速、安全地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换货安排专人上门收取并及时更换。提供详尽、合理、时效性强的货物配送方案，提供物流配送合作协议或自有车队车辆驾驶员证明材料等。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网点 （0.5 分）	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地址、房屋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网点 人员配备（0.5分）	提供售后服务网点人员配备信息及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满足自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抵达现场开展服务保障。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时效 1、售后服务方案服务项目健全、服务内容详细全面、服务时效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服务项目较健全、服务内容较详细全面、服务时效较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服务项目不够健全、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全面、服务时效不够科学合理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2.02 分）	提供详尽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成品及主料辅料备品数量、库房具体位置、储备面积、储备量、应急运输保障物流协议或自有车队情况、紧急生产组织及相应生产线设备人员安排方案等。 ①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列明本项目被装成品、面料、辅料、标识配件具体储备品类、预估储备数量，备品匹配警服品种；写明应急库房具体详细地址、库房面积、可容纳储备规模；明确说明自有运输车队配置，或列明合作物流机构信息，说明采购人所在区域应急配送保障能力；列明应急备用生产线数量、应急班组人员配置、完整紧急生产启动处置流程；提供正式书面承诺函，明确承诺不超过 48 小时应急响应保障到位和不超过 48 小时生产供应保障的，得 2.02 分； ②应急响应方案有备品储备说明，但储备品类、数量描述简略，缺少部分关键品类数量；写明库房地址与面积，但储备规模描述简略；说明具备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列明合作物流或自有车队，但缺少采购人所在区域配送细节；说明具备紧急生产能力，列明生产线、人员，但紧急生产启动流程描述简略；提供书面承诺函，满足不超过 48 小时响应、不超过 48 小时生产供应保障的时效要求，得 1 分； ③应急响应方案提及有备品储备，但未列明具体品类、数量，仅做概括性描述；提及设置应急库房，但未写明具体地址或未写明面积、储备规模；提及具备运输保障，但未说明自有车队/合作物流相关信息；提及可开展紧急生产，但是未列明生产线、人员、启动流程；具有 48 小时相关响应时效，但未出具独立书面承诺函，仅在方案段落中文字描述 ，得 0.5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内服务 （0.5 分）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上门，免费调换 7 日内送达，维修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投标人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的得 0.5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所有优先情况得分均相同的，则并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为确保投标产品质量及交货周期，每个投标人限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若投标人在前一个分标中标，可以参与下一个分标的评审，但不具备后一个分标的中标资格。此项目结算数量以最终量体人数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供应商）：_____

2026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				
总 计	大写金额：			
说 明	总计价格包含产品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备注				

二、交付时间、地点

2.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日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2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3.1.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3.2.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本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向甲方供应相关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2.2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对出现的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4.2.3 乙方接受由甲方组织的对于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2.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4.2.5 乙方应建立专人负责制度，保证至少一人专门负责本合同项下采购事宜，包括承接业务、沟通需求、排期生产、出厂验收、售后服务等。

4.2.6 当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更换。在上述任何情形下，若乙方不认同存在质量问题或双方无法就该类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配合由甲方指定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问题属实的情况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验费用。

五、包装及运送方式

5.1 包装

5.1.1 乙方必须按照产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因包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5.1.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所有产品需独立装箱并标明详细信息（精确到具体部门、所队、人名，被装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

5.2 运送方式

运送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无论采取何种运送方式，因运送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含产品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及相应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6.1 产品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产品规格尺寸不得超过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公差范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修改、调整产品技术标准或包装标准（或材质），视为所有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6.2 面（材）料及其它主要材料需在公安部警服面料生产供应商处采购，该供应商所生产的面料须经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七、检验与验收

7.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后，应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监督、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如期生产并按期交货。

7.2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生产、供货及运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线数量、日产量、主要设备、首批产品下线时间、生产结束和运输、到货时间等）。

7.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产品生产计划，对乙方生产的首批产品、主要材料、生产设备、人员配置等进行现场检查（下称“首检”）。首检方法：甲方派员现场检查产品生产设备、人员配置，核对主要材料质量检验报告和采购合同；现场检查生产情况，将成品及主要材料抽样送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检验。质量检查合格的，甲方出具生产许可通知；乙方在收到生产许可通知后可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乙方对抽样送检的成品及主要材料质量检验结果承担全部责任。首检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停产整改并再次送样检验，因此影响生产进度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首检不合格且经再次抽样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项下部分品类产品首检不合格且经再次抽样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部分检验不合格品类涉及的全部产品对应的合同义务）。

7.4 乙方产品生产完毕、发运前，甲方可进行质量检验（下称“交收检验”）。交收检验抽样方案、检验项目、判定规则按产品技术标准中交收检验规则执行。交收检验抽样送检产品外在质量（含包装）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乙方在收到书面确认文件后可按计划组织发运。送检产品出现内在质量重缺陷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该批次产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到货后甲方指定收货人负责对产品进行清点、验收（下称“到货验收”）。到货验收时，若发现乙方发运的产品存在与本合同约定数量、号型不符的情况，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数量及号型补足、更换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视为乙方延迟交货。乙方采取补足、更换或其他补救措施后，甲方再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

7.6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均完成到货验收后，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合格的，双

方签署验收报告。

7.7 乙方应确保甲方民警服装合体，对于因个人号型不适体原因需要调换的产品，由甲方所属的站级单位（含边检站、支队机关及其所属的所、站、队）统一组织返厂调换，且须在甲方寄出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调换物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所属的站级单位（含边检站、支队机关及其所属的所、站、队）首次统一调换的往返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后续甲方民警个人的零星调换需求，由民警本人承担返厂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回寄费用。

八、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周期为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经履约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在后的日期为准）后____年。

8.2 产品售后服务周期内，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分钟内作出响应，____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双方共同对涉及产品进行质量复检；质量复检发现存在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全新产品，同时甲方有权收取存在质量问题产品对应金额10%的违约金。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9.1 首付款，产品首次检验，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甲方对乙方生产的产品首检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9.2 尾款，全部交付并履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按实际下达生产任务数量及金额，支付扣除首付款后的剩余款项，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相关合同结算必要凭证，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十、违约责任

10.1 延期交货

10.1.1 乙方延期交货 10 天以下的（含 10 天），乙方须提供延期交货产品情况说明，经甲方认可后可不予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不予认可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延期交货产品金额 3%的违约金；

10.1.2 乙方延期交货 10 天以上（不含 10 天）、15 天以下（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延期交货产品金额 5%的违约金；

10.1.3 乙方延期交货 15 天以上（不含 15 天）、20 天以下（含 2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延期交货产品金额 10%的违约金；

10.1.4 乙方延期交货 20 天以上（不含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延期交货产品金额 10%的违约金；此外，甲方还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就延期交货的产品进行生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0.1.5 因运输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确系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转包、分包或者委托第三方加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结算该批产品的合同价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批产品的合同价款：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2）未经交收检验擅自发运的（如甲方要求交收检验）；
- （3）交收检验不合格，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从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使用原材料的。

10.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本采购合同成交，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 （2）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采购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或者转包、分包、委托给第三方加工的。
- （4）履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因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 （5）未按有关规定支付生产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 （6）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等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
- （7）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8）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丧失继续履行协议能力时，或客观条件已经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一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责，但是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不在免责范围内。

11.2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影

响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影响一旦超过30天，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1.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政府行为（如禁令、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等）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保密条款

13.1甲乙双方对其获知的本采购合同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3.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13.3保密期限自**甲乙双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本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5.1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则按要求对应分标单独提供全套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所投分标：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型号	商标 品牌	生产 厂家	单位	数量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使用时间：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7. 本分标单价报价不能高于所列货物的最高限定供货单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得高于本分标规定的投标合计最高限价，**否则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所投分标：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每个分标均应单独填写“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所投分标：

项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	备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4.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若有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发生负偏离，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4. 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含承诺函）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材料（含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